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告 手舜多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